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供应商（乙方）：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乙方（供应方）：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和条款完成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须完全涵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的全部内容，所有设备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实施要求均严格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标准及规范。服务期间需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软、硬件优化升级。

供应商须负责全市各区考点的服务覆盖，按考试规模足额派遣专业的项目实施人员与考点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服务内容涵盖从设备的跨区域调度、设备运输，到现场部署与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全流程闭环实施，确保考生入场身份核验任务的高效完成。

1. 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1）提供满足北京市人事考试所需要的人证核验设备以及备用设备，设备内置符合公安部标准规范的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人脸图像采集、人脸识别结果显示、网络数据传输等模块。

（2）人证核验设备配备内置电池，在无外接电源接入情况下，可支持不间断稳定工作8小时以上。设备体积应适中，便于携带与部署，可灵活摆放于考点入口处；设备高度应适配考生站立姿态，保障考生便捷完成入场核验操作。

（3）设备需搭载四核、1.5GHz及以上高速处理器，可高效应对大规模考生信息的实时处理需求，避免出现核验拥堵情况。

(4) 设备应配备 ≥ 8 寸高清显示屏幕，确保清晰、准确显示核验流程指引及考生相关信息。

(5) 设备防护等级需符合 IP54 标准，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同时应具备 1 米高度自由落体跌落防护能力，确保跌落后仍可正常工作，适应考点复杂使用环境。

(6) 设备参数应支持在光线不足的环境下辅助完成人脸及证件图像的清晰采集（如红外摄像头、补光灯等配置）。

2. 技术要求

(1) 人证核验功能：支持考生身份证信息、报名信息与现场采集的人脸照片三方实时比对；比对结果可实时在设备端显示，并同步上报至上级考试机构，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2) 离线使用功能：支持设备预先下载数据后在离线状态下完成身份核验，核验数据暂存在设备本地；联网后可自动同步上传离线核验数据；若设备出现故障，可启用备用设备离线接续核验。

(3) 声、屏双重提示功能：须具备实时语音提示功能，在身份核验全流程中可自动播报核验结果（如“核验成功”“核验失败”等），设备屏幕应实时显示核验结果，核验失败应显示报警提示，提升核验效率。

(4) 人工核验功能：支持人工处理未携带身份证件、身份证件过期等异常入场场景，可录入异常原因，并拍照留存异常考生的影像资料，支持前后摄像头切换，确保异常情况可追溯。

(5) 取消核验功能：因人工误操作或设备问题导致的信息录入或照片留存错误，支持撤销录入结果功能；该功能仅对本机完成的人工核验记录生效，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核验记录。

(6) 数据上报功能：支持将本机核验数据上报至服务器。设备联网状态下，可在考生核验过程中实时上报；若核验期间设备离线，可在核验结束后，由操作人员连接服务器完成数据补报。

(7) 实时推送功能：须具备数据实时推送能力，确保各考点入场核验、实缺考人数等数据实时同步推送至“北京市考务组织管理系统”。

(8) 多场次功能：设备支持单考点内多种考试及多个场次的同步核验功能，确保在考试时段重合时，每台设备均能高效完成各场次考生的入场身份识别。

(9) 终端状态实时监测：核验设备支持实时显示关键业务信息，涵盖考试与考点名称、当前场次、核验模式、网络连接状态、数据同步状态及上报进度，确保现场保障人员能直观掌控终端运行状态及数据交互情况。

(10) 数据统计与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考生入场信息数据查询和统计功能，市考试机构可实时查看全市各考区、考点考生入场核验具体信息、核验数据统计、考生入场进度监控情况及实缺考人数等信息；各区考试机构可按权限查看本区各考点的相关数据；考点可使用设备查询本考点、考场的考生入场身份核验情况。

(11) 后台管理综合监控：管理平台具备各考点设备监测能力，支持监控各考点的核验数据下载情况、设备在线情况及设备场次切换情况。支持实时接收各考点的核验记录，确保精准把控全市人证核验的整体进度与异常情况。

(12) 数据导出功能：系统具备数据导出功能，支持按考试科目、考点、时间段等多维度筛选，一键导出符合归档标准的结构化数据；导出信息可涵盖考生身份信息、核验时间戳、核验结果及现场核验图像，确保数据逻辑严密、完整。

(13) 考点数据汇总功能：核验设备具备本考点数据汇总功能，支持按考点、考场分级展示实缺考及核验进度的功能，工作人员可按考场、座位号调取核验情况，与各考场线下考生签到表所记录的实考、缺考情况进行比对，为实际考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可筛选系统核验记录和人工核验记录。

3. 技术保障服务

(1) 设备配置标准：原则上按 150—200 人/1 台的标准在考点入口配备入场身份核验设备，每个考点需额外配置 1 台异常情况处理设备；若考点位于郊区、设有多个入口等特殊情况，按要求增配设备；同时需配备充足的同配置、同系统备用设备，确保设备故障时可及时替换，不影响考务工作正常推进。

(2) 技术支持人员配置：考试当天须选派 1-2 名技术人员在指定场所驻场，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突发情况。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名技术支持人员；若考点有多

个入口或考场分布在不同楼宇等特殊情况，需进行增配，确保每个入口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及异常情况处理服务。

(3) 技术人员能力要求：所有参与实施的技术人员须全面掌握身份核验设备的安装规范、部署流程及调试技能，具备独立完成现场勘测、设备安装、网络接入、参数配置与常见故障排除的能力，能够完成全市 16 个考区所属考点的设备架设、调试及数据对接保障工作，确保每个考点的设备达到稳定可靠的运行状态，满足入场身份核验工作的实际需要。

(4)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求：技术公司投入本项目的自有团队总人数应 ≥ 25 人，至少配备一名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考试类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5) 项目实施要求：

①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每项考试的考前筹备、考中保障、考后服务等全流程项目实施工作。考前 1 天以上，对所有人证核验设备完成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考试数据维护等，确保所有设备在考试使用期间能正常运行；考前 90 分钟以上，每个考点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到达考点现场并完成设备架设、调试等考前准备工作；在本项目所涉及的考试实施期间安排 24*7 小时专人负责系统运行及突发事件即时响应和应急处置，确保各项考试实施期间系统运行安全。

②提交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数据接口和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③遇特殊天气，如有需要时提供帐篷搭建使用及拆除服务，保障考试能顺利进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设备和服务。

2. 乙方根据项目制定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处理突发特殊情况的应急方案。乙方须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等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和实施能力，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的考试项目和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

4. 乙方应根据考试日期和时间安排、考点考场布局安排等，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进行评估，并与考区、考点沟通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 乙方提供项目运行期间全程技术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需按照应急方案采取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措施。

6.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考试工作中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同目的以外用途。

7. 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和数据接口，提交有效、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8. 考试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除甲方提供的考试数据；每次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并于数据上传成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清除入场身份核验设备中所有和本次考试相关的数据。乙方应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导出现场采集的考生入场身份核验相关数据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按甲方要求，清除系统中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的所有甲方提供的考生数据及现场采集数据。

五、项目验收、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项目验收

每次考试人脸识别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本次考试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验收结算单交给甲方，甲方结合项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2. 项目费用标准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费用标准：1.2 元/人/科。

项目费用按以上标准据实结算，项目最高总限价为 159.12 万元。以上费用包含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税费。

3. 结算方式

每次考试人脸识别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本次考试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验收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根据项目考核方案（见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直接挂钩；甲方一般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发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91954F

单位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531905901510901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入场核验系统、核验设备和技术服务。由于技术原因造成数据信息损毁、考试工作无法开展或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考试信息泄露的情形，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同时并积极解决问题，以顺利完成考试工作，同时根据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大小，由甲方裁定扣除乙方当次考试服务费的数额，扣除金额一般情况下为当次考试的服务费的 10%—30%，最高不超过当次考试的服务费用。

2. 如果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从而影响考试安排工作进度，后果由甲方负责。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从而影响考试安排工作进度，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告知后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而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考试数据、乙方因为甲方服务所识别的所有考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考点考场信息、人员信息）予以保密。信息传输加密、数据设备加密存储和传输，考生信息只对甲方指定人员开放权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此类数据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项目系统中的所有考试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和用于其他用途。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项）

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026 年北京人事考评办公室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 考核方案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评价考核工作，以考点为考核单位，针对每一项使用该服务的考试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综合评价结果与项目费用结算直接挂钩。考核步骤如下：

一、当次考试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各考区需以考点为单位，对照以下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逐项评价。

1. 考前服务：提前与考区或考点主考沟通相关服务事项，确认设备配置数量、架设位置、考生开始入场核验时间等事宜。

2. 正考准备：考试开始前 90 分钟，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达考点并完成设备架设、调试等考前准备工作。

3. 设备配备：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数量不少于考前与考区确认的设备配备数量。

4. 考中工作：顺利完成考试当天考生入场身份核验技术服务工作，入场环节未出现因设备问题而导致的考生大规模聚集现象。

5. 考后工作：考生入场结束后，主动与考点主考核对考生入场数据，发现异常情况，积极配合主考进行排查和处理。

6. 整体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及时主动沟通，及时响应需求，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规范佩戴工作牌。

二、考区对所属各考点技术服务总体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三、甲方根据本项考试所有考点累计综合评价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本项考试技术服务费用扣除。

(1)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1—2 个“差”，不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应总结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

(2)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3—5 个“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3%。

(3)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6—8 个“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5%。

(4)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9 个以上“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10%。

考区和考点应客观公正的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评价。如乙方在项目服务中无任何差错，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考区和考点综合评价为“差”，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进行申诉。

2026年北京地区______考试入场身份核验服务考核表

考区：

序号	考点名称	考前服务	正考准备	设备配备	考中工作	考后工作	整体服务	综合评价	备注 (综合评价为“差”，需 注明原因)

区考试机构确认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